

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 1-3 号；

黄少群，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

黄伟鹏，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

王庆东，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杜修鸿，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根据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西陇科学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西陇科学以预付采购款及垫付保理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账户过渡后，将合计 18,545 万元资金转给西陇科学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期间日最高占用额为 13,0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

西陇科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

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1.2 条、第 5.4 条的规定。

西陇科学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黄少群，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黄伟鹏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1.2 条、第 4.1.1 条、第 4.1.5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第 4.2.5 条第一款第六项、第 4.3.1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西陇科学财务总监王庆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三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西陇科学时任财务总监杜修鸿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黄少群，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黄伟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庆东、时任财务总监杜修鸿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3月6日

